

董总及相关的 华教机构

王瑞国

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（董总）是由各州董联会所组成。各校董事会为了凝聚力量，共同捍卫华校的生存与发展，首先成立了州董联会随后成立全国总会即董总。

董总成立以来，以捍卫与发展华文学校为宗旨，结合政党、社团的力量，共谋华教的生存与发展。“对付破坏，最好的答复就是建设”这是已故教总主席林连玉的名句。这也激励董总在抗衡不合理政策的同时，坚持建设工作。随着发展的需要，董总联合教总在1973年成立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独中工委，1976年成立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小学工作委员会，并设立秘书处（行政部），聘请全职人员全面处理华校的问题。

董总从争取华校的生存与发展的空间，发展到成为一个专业性的教育机构，在这既抗争又建设的坎坷路程，深刻反映了大马华社发展华文教育的艰辛，也凸显了我国华文教育得以生存与发展，董教总所扮演的领导角色是其中的关键。

董总成立的背景

《1952年教育法令》公布，该法令被认为有消灭华校的意图。其中条文规定：

- (1) 建立国民学校为准则，华文与淡米尔文为第二语文而至少有15名学生的要求才可教授。
- (2) 英文是国民学校的必修科，而马来文则是英文学校的必修科。
- (3) 政府应逐步鼓励各语文学校接受改为多元种族的国民学校。
- (4) 只有国民学校才能获得政府的全面津贴。

《1952年教育法令》的公布，关系华文教育的存亡。际此紧急时刻，雪兰莪华校董事联合会在1952年11月9日及10日，假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马来亚华校董、教代表及马华公会代表（当时华人的政治代表）举行联席会议。会议有三项重要议决：

- (1) 选出9位代表向殖民地政府交涉、改善华校教师的薪金制；
- (2) 成立联席会议秘书处；
- (3) 由秘书处发函促请各地华校董事会尽速组织州内的董事会统一机构。组织州董联会的目的在于为成立全国董总铺路。

1953年4月19日及20日上述三方代表再次假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第二次联席会议。是日会议议决筹组“马来亚联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”。董总章程由雪兰莪华校董联会负责起草。



1954年8月22日，董总的成立大会终于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顺利和成功召开。各州出席代表为：

雪兰莪：梁长龄、张崑灵

霹雳：王振相、郑显达
(刘思聘代)

森美兰：蔡天恭、黄宏飞、
黎汝栋(列席)

吉兰丹：李增泰

檳威：王景成

马六甲：宋廷滨

柔佛：郑振中

会议选出雪、霹、檳威、森、甲五州为第一届常务委员。当天的会议也议决以董总名义加入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。此后，有关委员会正式由董总、教总及马华公会三大机构组成。

1979年4月26日，董总经注册官批准后名称改为“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”。

董总成立至今已拥有13州的华校董联会为会员。而各州董联会又以华文独中、华小，部分的改制国中董事会为会员。而各地的董事会成员一般包括学校赞助人、产业受托人、校友、家长以及地方上热心华教人士。华校董事会可说是华校的保姆，没有华校董事会就没有今天的华校。每当华校被政府不合理对待时，董事会就在董总的领导下团结起来，抗衡不合理的措施。在漫长的风雨岁月里，董总始终扮演抗衡压迫以及艰苦建设者的角色，如今更发展为华文教育的专业组织。

三大机构的始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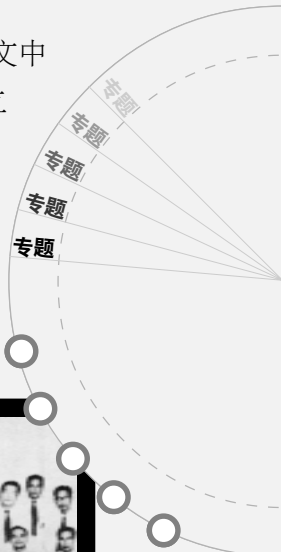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反对《1952年教育法令》，当时联合邦各州华校董事联

会、华校教师联合会总会及马华公会于1952年11月9日及10日假雪州中华大会堂召开会议，商讨共同向政府争取华文教育公平合理的权益与地位。

1954年4月19日及12日，三机构假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第二次会议。会议通过成立“马华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”，并确立其章程。它有7大项宗旨：

- (1) 研究、决定及推动本委员会有关联合邦华文教育政策，而不涉及其他政治问题。
- (2) 联络董教双方以促进联合邦各华校及华文教育之发展。
- (3) 探讨及举办联合邦各华校兴革事宜。
- (4) 促进联合邦华校董教及其他有关各方面之联系。
- (5) 协助或代表联合邦各华校与政府商讨有关华文教育之一切事宜。
- (6) 争取华文教育在本邦教育体系中之平等地位。
- (7) 协助解决联合邦华校经济上之困难。

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公布后，马华领袖鼓吹华文中学校接受改制，1968年马华反对创办独立大学并成立拉曼学院与之抗衡。1975年针对马哈迪内阁教育报告书，董教总与马华公会于1974年和1975年个别提呈备忘录。董教总指责马华提呈的备忘录竟然接受《拉萨报告书》的“最终目标”使华小变质。马华公会为了自身的利益，向巫统主导的



▲ 1952年11月9日，华校董教代表及马华公会代表第一次联席会议。



▲ 1954年4月19日，华校董教代表及马华公会代表第二次联席会议。

单元教育政策妥协，因此与董教总的关系进一步恶化，造成董总主席林晃昇不得已宣布与马华划清界线。最后，三大机构乃至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就此寿终正寝。

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独立中学工作委员会

我国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的实施，华文中学面对改制风暴。当时，在有关当局采取软硬兼施策略下，78所华文中学接受改制，成为国民型中学，以英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。到了70年代再改以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，成为国民中学。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则成为华文独立中学，保持以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。经历这场风暴后，华文独中的办学陷入低潮，其生存与发展面临重大危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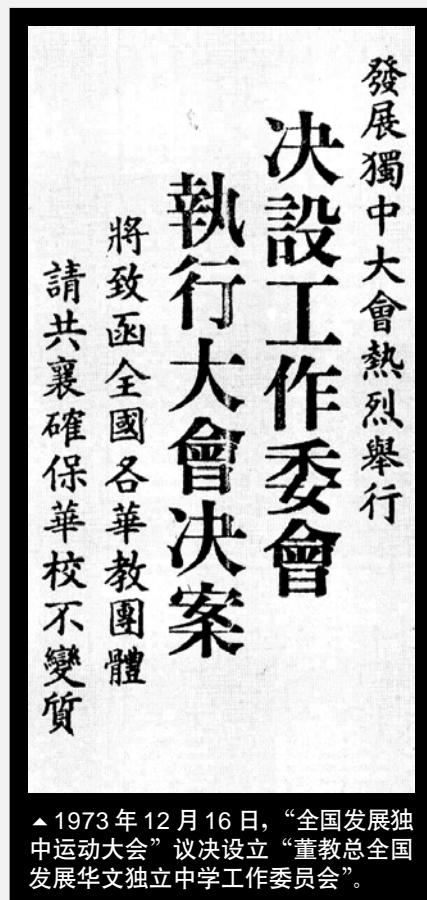
面对极其恶劣的客观环境，华人社会为了挽救民族母语教育，在70年代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独中复兴运动。

这场运动的火焰首先在霹雳州点燃，而后获得全国各地热烈响应。配合这个运动的发展，董教总于1973年成立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独立中学工作委员会（简称独中工委，工作由董总主导），发动筹募全国独中发展基金，提出《独中建议书》作为独中发展方向的指导文件。

此外，为了贯彻《独中建议书》的各项建议，独中工委设立一个行政部与各相关工作委员会，积极组织与调动华人社会各阶层力量和社会资源，带领独中重新再出发。

经过数十年的奋斗，独中工委积极推动独中的发展，无论在课本编纂、举办考试、师资培训、技职教育、学生活动、升学辅导、出版业务、资料收集、基金筹募、奖贷学金等，对华文独中各方面的发展均作出贡献。目前，独中工委行政部拥有一百多名全职的专业人员，全面进行发展华文中学等华教事务。

独中复兴运动是一场广泛性的群众运动，它迂回曲折地突破单元化教育政策、法令与措施的重重包围，建立了独中的办学体制与形象，展现了母语教育体系的功能与优越性。此外，华教运动对整体华人社会来说，它所发挥的社会效应与时代意义，除教育领域外，这场波澜壮阔的运动对提升民族自尊与自信心方面也扮演积极角色，影响深远。



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小学工作委员会

华文小学是我国华文教育的根基。没有了华小，华文教育必将没落。我国华文小学虽然已纳入国家教育的一环，但由于政府致力于推行单元化教育政策，各种不利华小生存与发展的法令、条文以及各项行政偏差，层出不穷。长期以来，华小还面对增建困难、拨款欠公、师资不足、设备欠佳等重大难题，都没获得妥善解决。随着独中工委在1973年成立，董教总又在1976年成立了全国性的华小工委，分别由董总和州董联合会领导。由于主要的人力和物力投入独中工委的工作，全国性的华小工委并没有有效的运作。



为了更有效地掌握华小的全面资料,了解问题的实质,以便对影响华小的重大措施及时作出反应,据理力争并通过有效地凝聚各地华小三机构(董事会、家长及教师协会、校友会)的力量,推动各项建设工作,董教总重新在1994年成立一个“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小学工作委员会”(简称华小工委,工作由教总主导),以便能够更全面的发展和捍卫华文小学。此外,华小工委也致力于推广华社对幼儿教育认识,促进华文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华小工委近年来在行政管理、调查研究及资料收集、师资培训、学生活动、幼儿教育、出版促销等方面均作出积极努力,其中包括在政策上争取、协助解决华小师资荒问题、力抗种种不合理的教育措施、为在职华小和幼教教师提供进修课程、向家长贯彻正确的教育理念、在幼教领域推动开放教育的办学方针,以及通过各种管道提升华小的教育素质等等。

董教总教育中心

1982年7月6日,联邦法院以四比一的分歧判决,独立大学有限公司败诉,不能开办独立大学。

董教总及独立大学有限公司成员,继续站稳民族教育的立场,寻求各种途径,以争取实现创办民族教育高等学府的愿望。1994年3月24日董总、教总、独立大学(非营利)有限公司联合组成董教总教育中心(非营利)有限公司。

董教总教育中心有限公司重要

董教总决成立 全国华小发展工委

▲1994年1月24日,董教总联席会议议决成立“全国发展华小工委”,以加强华小的发展工作。

董教总教育中心 注册为非营利公司



▲1994年3月24日,董教总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获准注册,并于9月18日会员大会选出廿一位董事。

的任务是:申办民族高等学府——新纪元学院。该学院终于在1997年获得注册,1998年正式开课,目前有学生1400名人。“多元开放、成人成材”是其办学理念,并为促进我国教育多元化作出贡献。

结语

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在其发展的风雨岁月中,虽然经历了英殖民地政权的压制,日本侵略者摧残以及独立后当局施行的单元教育政策的排斥与制肘。但是在华社的坚忍不拔,坚持捍卫与发展下,在董教总的领导下,冲破重重的障碍取得了成果。即:保存1286所华文小学、60所华文独立中学,以及三所民族高等学府——新纪元学院、南方学院和韩江学院。

随着国内外格局的变化,世界朝向多元开放的大气候影响,以及在坚持抗衡不合理政策以及积极推动建设的双管努力下,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将会在这国土上顽强地发展,而其独特魅力必将在马来西亚这多元文化社会中大放光彩。